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新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新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1.680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65009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铜仁高新区大兴街道新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1.680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865009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十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